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
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增强信息披露
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
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
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
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实现以下
目标：
（一）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维护资产安全；
（三）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
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
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
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
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
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人员应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审计经验及人际交往能
力，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
客观、公正、保密。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
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以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由其他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审计人员执行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参与某项审计而收
集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并只应在进行审计所必须
的情况下才收集、使用该信息，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展示、透露审计
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
信息。

3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保护，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
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和个人应当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
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得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执行职
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
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章 审计职责与总体要求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
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
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
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
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
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

4

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
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
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
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和当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
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
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
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
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
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
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
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5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
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
理并归档。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
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
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
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
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
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
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

6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
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
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
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
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限经审计ᔽ价ᣑꃋ䵍怀਱员䗰刁촔ᴖ඀堷㼄㘰䂨独聘立财经섧报㓱펗报控
公ਡᓤℝ䙂ᅓ⅀优₣第二十Ѥضㅀ伐八ᜃ㝸㈠سᐄᅷշ茠公司董事会应当擸᱁�ꐔᜠ⑲㠠ꏠ经擱쐑鎗ጲ禃┏䘓━䱁㌭ē┃员爂䜣舊㸀告形成擸᱁㾾율爂䜣舊㸀限经擱쐒᠓㨀윓㽆ጥŌ䄥ʑ젃㌏됒倦搛㌱䌥三焥ƾ霓ㄊ衃㐊衲ɇ⎂后经审䖇焕㇖ꄋ违行耬耀ṁ儅貇․爸₣经ᔱ촗․爸₣敮ⵕ匀公ਡᓡ頰塷ᅓ⅀优₣敮ⵕ匀公ਤᓠ䡗厑ᅓ⅀优₣第二ॲ楗厑ᅞ뼱䀀第二十䵣厑ᅞ뿞ᴀ第二ॲ靧厑ᅞ뼰䁏ခᝰ坸㈡㈠䀑丷ᔹᄕ䁏ခᝰ坸㈢㈠䀑䌕쁋삗ㆇ锹ᄕ은蒔ӱ眅瞃∳∄Ĕ蝓鄑庲ᐄᅷշ茢䌢Ёᐱ射밉焀с